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997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廖士驊

被告 沈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000元，及自民國113年9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7.4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10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05,798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0.93%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9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7,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0,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五、本判決第二項於原告以新臺幣240,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05,79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01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
02 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本件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
03 院，有貸款契約書「約定條款」第10條約定可憑（見第12、
04 23頁），故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05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06 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07 論而為判決。

08 貳、實體方面：

09 一、原告主張：

10 (一)兩造經由電子授權驗證，於民國110年5月18日成立貸款契
11 約，由被告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2萬元，於借款期間
12 內經雙方約定之「線上往來方式」指示得循環動撥，約定借
13 款期間自110年5月18日起至111年5月18日止，借款利率依原
14 告公告定儲利率指數季變動加碼週年利率5.71%機動計算
15 （違約時為1.74%+5.71%），自首次動撥日後，以1個月為1
16 期，每期付息1次，到期還清本金全部。並約定被告遲延還
17 本或付息時，除依該筆借款原約定利率計付遲延期間之遲延
18 利息外，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原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
19 個月部分，按原約定利率20%，按期計付違約金，每次違約
20 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嗣被告於112年3月23日還款
21 本金2萬元，復於113年8月16日第二次動撥2萬元，詎未依約
22 還款，尚欠本金2萬元及自113年9月18日起算之利息、自113
23 年10月19日起算之違約金未償付，依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第
24 五章第1條第1項第4款之約定，債務視為全部到期。

25 (二)兩造經由電子授權驗證，於112年11月14日成立貸款契約，
26 由被告向原告借款80萬元，原告於該日將款項撥付至被告約
27 定之存款帳戶，兩造約定借款期間自該日起至117年11月14
28 日止，借款利率依原告公告定儲利率指數季變動加碼週年利
29 率9.19%機動計算（違約時為1.74%+9.19%），自實際貸款
30 日起，以1個月為1期，並以本借款之實際貸款日當日之相對
31 應日為本借款之分期清償日，依借款期間採年金法計算平均

01 攤付本息。並約定被告遲延還本或付息時，除依該筆借款原
02 約定利率計付遲延期間之遲延利息外，逾期6個月以內者，
03 按原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原約定利率20%
04 ，按期計付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
05 。詎被告未依約還本付息，尚欠本金70萬5798元及自113年8
06 月14日起算之利息、自113年9月15日起算之違約金未償付，
07 依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第五章第1條第1項第4款之約定，債
08 務視為全部到期。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09 告清償借款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示；願供擔保
10 ，請准宣告假執行。

1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2 述。

13 三、得心證之理由：

14 (一)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15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復按遲
16 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
17 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
18 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
19 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20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貸款
21 契約書、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對帳單、撥貸通知書、查詢
22 帳戶主檔資料、查詢還款明細、放款利率查詢表、查詢本金
23 異動明細、動撥明細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1至55、79至81
24 頁）。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
25 不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自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
26 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
27 1、2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8 四、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之情形，在法院「所命給付」之
29 金額部分，實質上相同，是以，均應合併計算其金額或價額
30 ，以定其得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31 94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7號法律問題研討結果參

01 照)。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因本判決所命給
02 付之金額合併計算已逾50萬元，揆諸前揭說明，爰酌定相當
03 擔保金額准許之，並均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
04 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05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7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顧仁彧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2 書記官 葉佳昕